

特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

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2〕625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发放 2022 年 9 月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工委组织人社部、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公布数据，2022 年 9 月，我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9.0%，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644 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建立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2〕27 号）规定，已达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现就发放 9 月价格临时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城乡低保边缘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已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的不重复享受）。

二、发放标准

每人 30 元。

三、发放时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

四、其他事宜

（一）资金保障按照《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建立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2〕27 号）和《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2〕534号)规定执行。

(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三)发放结束后,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11月3日前,将发放情况反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

2022年10月19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